

数字

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财政部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中央部门及中央企业上交,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家资本注入,包括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保持国家对金融业控制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财政部将全面清查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

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1—10月对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清查范围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

位资产清查。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

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规范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财政部印发《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应当针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的特定问题,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明确基金定位、合理控制规模,规范有序推进;规范设立运作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应当遵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推进,促进政策目标实现;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积极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152217 亿元

2015年1—12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217亿元,比上年增长8.4%,同口径增长5.8%,比上年回落2.8个百分点。

175768 亿元

2015年1—12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768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同口径增长13.17%。

42330 亿元

2015年1—12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330亿元,比上年下降21.8%,同口径下降15.9%;预算支出42364亿元,比上年下降17.7%,同口径下降12.7%。

2560 亿元

2015年1—12月累计,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60亿元,比上年增长27.5%;预算支出2079亿元,比上年增长3.2%。

23027.5 亿元

2015年1—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54704.1亿元,同比下降5.4%;利润总额23027.5亿元,同比下降6.7%。

260 亿元

据财政部测算,通过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2016年约可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260亿元。